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等部委和相关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自2015年创办以来，每年举办一届，已成功举办了五届，连续5年累计有947万大学生、228万个团队参赛。大赛作为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起着引领高校人才培养范式改革作用，极大地激发了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的热情，涌现出一大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的高质量项目，已经成为我国覆盖面最大、影响最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盛会，成为国际高等教育的一道亮丽风景。

2020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由教育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等单位共同主办，华南理工大学和广州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为了激励师生踊跃参赛，展示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成果，建立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激励机制，省教育厅拟定《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并经第六届中国

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激励办法，共同推进我省创新创业教育上新台阶。

附件：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尹浩然

附件

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

一、奖金激励

(一) 省赛组委会将给予每个获国赛金奖项目扶持奖励金 45 万元，每个国赛银奖项目扶持奖励金 15 万元，扶持奖励金主要奖励获奖团队和指导教师。(此项专门针对 2020 年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高校激励

(二) 将省赛和国赛的获奖情况列入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动态调整的评分指标和省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纳入“冲补强”提升计划建设绩效评价的参考因素。大赛获奖情况纳入《“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体系(试行)》。

三、指导教师激励

(三)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国赛金奖、银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同等对待。

(四)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获国赛金奖、银奖和省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可在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

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申报名额可不占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五）获国赛金、银奖团队的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鼓励所在学校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对该导师予以倾斜。省教育厅对获奖院校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统筹予以支持。

（六）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国赛金、银奖团队（“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指导教师可牵头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学校当届次推荐限额。

（七）支持学校对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参赛学生激励

（八）在制定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政策时，明确在符合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对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的学生给予加分优惠政策；支持高校在制定硕士研究生招录政策时，对国赛、省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推荐免试资格。

（九）将获国赛萌芽赛道创新潜力奖（或等同于该奖项，参评人须为项目负责人）纳入“广东省优秀学生”（中学阶段）评选条件；高校推荐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可不占高校推荐限额；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大学阶段）。